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65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訴訟代理人　蘇賢文

　　黃國恩

被　　告　郭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玖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捌拾肆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壹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玖仟陸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向伊開立證券帳戶，並簽訂買賣國內及國外（複委託）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（下稱開戶契約總約定書）及信用交易開戶契約。嗣被告於109年3月11日以普通買進及融資買進4萬股眾達-KY股票（下稱眾達-KY）、交割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3萬7602元，本應於109年3月13日早上10時前辦理交割，惟卻未履行交割義務，而由原告代墊款項完成交割，伊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（下稱受託準則）第19條第1項規定，連同被告在109年3月12日以普通買進4萬5000股眾達-KY、交割款為495萬3104元部分一併申報違約，並於109年3月13日反向處理賣出8萬5000股眾達-KY並取得822萬5441元，伊因代被告辦理交割手續支出差額款166

萬5265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＋000000000000000＝0000000元），得同時依受託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向被告請求以成交金額之5%計算之違約金49萬4375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（109年3月11日成交金額）+0000000（109年3月12日成交金額）＝0000000，0000000×5％＝494375，下稱系爭違約金】，是依約伊合計得請求215萬964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＋494375＝0000000）。嗣伊與被告簽訂還款協議書（下稱協議書），議定分期清償並減收違約金，詎被告於109年3月31日即未清償第1期款項，依協議書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違約金回復至原成交金額之5%計算，爰依開戶契約總約定書、信用交易開戶契約及受託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15萬9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伊確實尚欠原告代為支付之違約交割差額款166萬5265元，且未依協議書清償，就原告請求違約金49萬4375元部分，兩造曾協議以週年利率2%計算違約金，而原告仍以5%計算違約金，顯然過高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兩造於開戶契約總約定書之「參、國內有價證券交易一、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（TSE）」第11條約定「甲方（按即被告）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，即為違約，乙方（按即原告）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『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』規定申報違約並依『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』相關規定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…」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又依受託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「受託人不按其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，即為違約，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『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』規定申報違約，並代辦交割手續，證券經

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」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代被告處理違約交割支付價差款166萬5265元乙節，業據提出買賣國內及國外（複委託）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、信用交易開戶契約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、交割憑單3份及還款協議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75頁、第79至85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於本院行言詞辯論時就此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開戶契約總約定書、信用交易開戶契約及受託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處理違約交割支付價差款166萬5265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原告請求違約金49萬4375元部分：

1.被告有違約交割事實既經認定如前，且被告就違約金係約定以成交金額即988萬7500元為計算基礎並不爭執，則原告依前述開戶契約總約定書及受託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成交金額988萬7500元之5%作為違約金即49萬4375元，應屬有據。

2.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至於是否相當，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。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，已任意給付，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，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，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為民法第252 條所明定，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，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、判斷之權限，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、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，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，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。況違約金之約定，為當事人契約自

由、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，雙方於訂約時，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，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，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，以實現社會正義外，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，法院亦應予以尊重，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兩造於開戶契約總約定書之「參、國內有價證券交易一、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（TSE）」已約明如有違約交割情事，原告得請求最高以成交金額7%為上限計算之違約金，開戶契約總約定書雖係原告提出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，然業經被告衡酌其個人經濟能力而同意簽訂，且於本件眾達-KY股票交易買賣時，被告本應審慎評估自身財力方為買進及融資交易，而非投機率爾違約不為交割，將交易風險轉嫁予原告，況嗣後兩造簽訂協議書，原告本自行將違約金由49萬4375元減至4萬6735元以利被告依約分期還款，協議書同時亦約明如未依約還款，則違約金即回復按成交金額5%計算，被告明知此情仍於簽訂該協議書後未依約還款，如能再依協議書享有違約金減免之利益，對代墊交割款迄今未受清償分毫之原告顯有不公，況原告僅請求以成交金額5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非逕按上限7%請求，再被告就違約金過高而有顯失公平乙節，亦未為提供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明供本院審酌，本院認兩造應受違約金約定之拘束並加以尊重。被告抗辯系爭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，難認可採。

㈢基上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處理違約交割支付價差款166萬5265元及違約金49萬4375元，合計共215萬9640元均屬合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
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起訴狀繕本於109年6月18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因此，原告請求自109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北原告依開戶契約總約定書、信用交易開戶契約及受託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15萬9640元及自109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